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收費停車場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 * 聯絡人：黃美玲
- *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 6025
- * 傳真：02-27599664
- * 電子信箱：pma000050@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處公有收費停車場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每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包括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
 - (二) 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 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 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指市有收費停車場以收取權利金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
 - (五) 面積：指停車場所占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按各停車場實際面積列計。
 - (六) 最大容量：指停車場所能容納之最大停車輛數，包含大汽車、小汽車及機車車位。
 - (七) 員工人數：按各停車場別統計其人數(由人事室提供)。
 - (八) 全年收入：指停車場營業收入(含權利金收入)。
- * 統計單位：車位數以汽、機車最大容量「格位」為單位；收費總金額以「元」為單位。
- * 統計分類：
 - (一) 縱項目依面積、最大容量、員工人數、收入分。
 - (二) 橫項目按停車場名稱分。
- * 發布週期：按年。
- * 時效：1個月20日。
-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2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
-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會計室依市有收費停車場調查表資料編製。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各停車場收費總金額與車位數明細資料彙計與總數核對並與上年之統計資料交叉查核，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